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阜阳腾源峰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周传云于2025年8月2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5年6月20日在你单位承建的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邦普时代锂离子电池新材料项目下班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回宿舍途中,于当日21时4分左右行至宜昌市高新区白洋园区田家河大道(中闽大秦厂区内路段)处,因交通事故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5年9月22日受理,并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729号),认定周传云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2;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